射箭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:107年12月25日(星期二)至12月26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: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- 三、比賽項目:
 - (一)高中男子、女子組:個人對抗賽、混雙賽及團體賽。
 - (二)國中男子、女子組:個人對抗賽、混雙賽及團體賽。

四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 採開放自由報名。
- (二) 每單位 3 人一隊,不限隊數,報名時需報個人、混雙及團體。
- (三)參賽選手無跨類限制,但如遇賽程衝突時,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,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,因故未報准遲延比賽者,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。

五、預定賽程:

臺南市108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射箭項目預定賽程			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12/25(星期二)	場地駐理場地開放練習	13:00~13:15技術會議 13:15~13:45公開練習 14:00~17:00各組排名賽	
12/26(星期三)	08:30~09:15 公開練習 09:30~16: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(賽畢頒獎)		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(二)競賽制度: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:
 - 1.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,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賽及團體賽。
 - 2. 淘汰局及決賽局, 高男、高女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; 國男、國女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3. 個人賽:
 - (1)排名賽:各組男、女排名,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(依參賽人數 晉級)
 - (2)個人賽: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 - (3)淘汰局、決賽局每位運動員每2分鐘射3箭,採新積點制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 - 4. 混雙賽: 混雙賽以單一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,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更換運動員名單,依個人排名賽中,同一組隊單位(學校)所獲得之混雙總分, 排定混雙賽名次。
 - 5. 團體賽:依個人排名賽中,同一組隊單位(學校)所獲得之團體總分,排定團體賽 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:

- 1. 高中男、女組射距70公尺,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- 2. 比賽記錄:
 - (1)個人比賽記錄,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項目:排名賽雙局(72箭)成績。

- (2)團體比賽紀錄: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項目:排名賽團體雙局總分(72箭x3人)成績。
- 3. 排名審說明:
 - (1)排名賽3名運動員射1個靶,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)。 若因習性需調動時,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 - (2)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,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;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 (10-1分),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。
 - (3)排名賽高中組射70 公尺雙局(36箭×2計72箭),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(36箭×2計72箭),依雙局成績排序名次進入個人對抗賽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
 - (4)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,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- 4. 個人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:
 - (1)淘汰局
 - (2)決賽局
- 5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,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弓具檢查:運動員的所有器材(含備用器材及服裝),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,並接受 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,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須列日期、時 間。

八、服裝規定:

- (一)與賽選手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,且須攜帶選手證以備查核。
 - (二)参賽選手上衣以舒適大方為原則,所有比賽選手應將號碼布掛在箭袋上。
- 九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 - 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 - (二)第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,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2人(隊)以上,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,不予獎勵。

十、會議:

- (一)高中組、國中組單項領隊技術會議:107年1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00分於臺南市 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路8號)舉行。。
- (二)裁判會議:107年1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00分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恰平路路8號)舉行。
- 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